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46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三人

即參與人 新智電子自動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彩蓮

第三人

即參與人 呂欣自動控制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浙樑

上列第三人等因被告沈彩蓮、趙翊辰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24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智電子自動化有限公司、呂欣自動控制器材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，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：一、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。二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

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三、應沒收財產之名稱、種類、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。四、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。五、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；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2、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依起訴書意旨所載，本案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所涉共同詐欺取財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，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所得，係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為第三人即財產所有人新智電子自動化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智公司）、呂欣自動控制器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呂欣公司）實行違法行為，新智公司、呂欣公司因而取得部分。

（二）檢察官僅於本案提起公訴時，就上開所示應沒收第三人財產，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，尚未於本院審理中就此部分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；又上述第三人均未以書面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上開第三人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命第三人即新智公司、呂欣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新智公司、呂欣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四、另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446號案件業已定110年3月4日進行審判程序，前開參與人即新智公司、呂欣公司於本院審判期日均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；另前開參與人應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等財產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規定；又本案參與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李怡真

法官 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偉庭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